



财政支农政策 文件汇编

涪陵区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财政支农政策 文件汇编

涪陵区财政局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财政支农政策文件汇编

限内部使用，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不得带往国外或台湾及港、澳地区；不得向境外机构、外籍人员送阅。

目 录

农 业 类

-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
印发《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扶贫项目管
理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农字〔2000〕18号) (3)
-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财农〔2001〕93号) (11)
- 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组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8年贫
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开办组发〔2008〕37号) (16)
-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
会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渝财农〔2000〕312号) (20)
-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重庆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扶办发〔2004〕7号) (26)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实施生态和扶贫移民工作的
意见
(渝办发〔2008〕65号) (33)
- 重庆市涪陵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财
政扶贫项目资金实行报账制的通知
(涪扶办发〔2008〕53号) (38)

农业部 财政部 教育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农科教发〔2004〕6号)	(41)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农〔2005〕18号)	(44)
退耕还林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7号)	(50)
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	
(国发〔2007〕25号)	(6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退耕还林还草试点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0〕24号)	(6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2〕10号)	(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4〕34号)	(8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意见	
(渝府发〔2002〕56号)	(8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退耕还林成果巩固工作的通知	
(渝府发〔2004〕86号)	(9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	
(渝办发〔2004〕141号)	(9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退耕还林后续政策措施的意见	
(渝府发〔2007〕119号)	(97)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颁发《牲畜口蹄疫防治经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办农〔2001〕77号)	(104)
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号)	(108)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机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小型农机新机具推广专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财农〔2004〕30号)	(127)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动物重大疫病扑杀补偿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财农〔2003〕82号)	(132)
重庆市 2009 年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渝农发〔2009〕110号)	(136)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粮食种植大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涪府办发〔2009〕41号)	(139)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 2009 年种粮农民农资综合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涪府办发〔2009〕76号)	(143)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09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农发〔2009〕358号)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4〕21号)	(156)
重庆市蔬菜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渝财农〔2008〕156号)	(160)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委员会关于 2009 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渝财农〔2009〕3号)	(162)
重庆市农村饮水安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渝财农〔2008〕310号)	(165)
重庆市涪陵区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169)
涪陵区 2009 年规模化生猪保险试点实施办法(试行)	(174)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森林工程建设优惠扶持政策的通知 (涪府发〔2009〕53号)	(178)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森林工程
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涪府办发〔2009〕69号) (182)

社会保障类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6号) (189)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民工养老保险试行
办法的通知

(渝办发〔2007〕147号) (19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
通知

(渝府发〔2009〕85号) (200)

涪陵区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试行办法

(涪府发〔2008〕90号) (206)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村四职干部养
老保险办法(试行)的通知

(涪府发〔2008〕134号) (219)

卫生部关于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的通知

(卫医发〔2005〕165号) (223)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卫生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
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

(渝民发〔2004〕104号) (225)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农民工大病医
疗保险统筹办法(试行)的通知

(涪府发〔2007〕108号) (231)

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扩大免疫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卫疾〔2008〕9号) (236)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扩大免疫规划实施方案

的通知

- (涪卫生〔2009〕7号) (243)
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渝残联发〔2009〕40号) (249)
重庆市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方案》的通知
- (渝卫妇社〔2009〕8号) (254)
重庆市涪陵区降消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涪陵区2009年降低孕产妇死亡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涪项目办发〔2009〕2号) (260)
重庆市涪陵区民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涪民政发〔2009〕105号) (264)
重庆市卫生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09年重庆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渝卫〔2009〕146号) (269)
重庆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农业局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移民局
重庆市旅游局 重庆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改厕工作的通知
- (渝爱卫办发〔2003〕6号) (27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黔江农村卫生事业改革经验的通知
- (渝办发〔2006〕277号) (277)
重庆市涪陵区卫生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 (涪卫发〔2009〕59号) (285)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涪陵区村卫生室建设规划(2008—2011年)的通知

(涪府发〔2009〕121号)	(294)
重庆市涪陵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民政局关于开展资助农村空巢老人入住乡镇敬 老院试点工作的通知	
(涪老委办发〔2009〕5号)	(299)

教 育 类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渝办发〔2008〕266号)	(305)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改革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财教〔2009〕2号)	(310)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 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管理的通知	
(渝财教〔2009〕47号)	(315)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重庆市资助城乡普通高中低保家庭学生学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渝教财〔2009〕52号)	(320)
全市健康重庆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纪要	
(专题会议纪要2009—73)	(324)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 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涪府发〔2007〕93号)	(327)
中共重庆市涪陵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农民工子女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工作的通知	
(涪区委办发〔2008〕6号)	(334)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部分山区和边远高寒大山区	

再生育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涪府发〔2009〕55号) (339)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涪陵区户籍生源就读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实施学费资助的通知

(涪府发〔2009〕76号) (342)

重庆市人口计生委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人口计生委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的通知

(渝人口计生委发〔2006〕140号) (346)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标准的通知

(涪府发〔2008〕113号) (365)

涪陵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涪陵区财政局 涪陵区卫生局 涪陵区物价局关于落实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

(涪计生发〔2003〕10号) (366)

重庆市涪陵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关于贯彻执行涪府发〔2004〕16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涪计生发〔2005〕39号) (370)

其 它 类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07〕434号) (377)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村沼气建设的意见

(涪府发〔2007〕79号) (383)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财企〔2009〕427号) (389)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涪财政发〔2007〕354号)	(395)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三峡水库库区基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涪府发〔2009〕112号)	(40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财政资金直接补贴农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府发〔2004〕73号)	(407)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财基〔2009〕8号)	(411)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涪财政发〔2009〕335号)	(418)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 重庆市涪陵区农业局关于印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涪财政发〔2009〕337号)	(424)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2009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重点村招标投标竞争立项工作的通知	
(渝财基〔2009〕10号)	(430)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管理实施试行办法》的通知	
(涪财政发〔2009〕171号)	(434)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涪财政发〔2009〕295号)	(44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6〕79号)	(448)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实施意见	
(文社图发〔2007〕14号)	(45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07〕21号)	(461)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化共享工程建设的通知	
(渝文广发〔2008〕118号)	(470)

农 业 类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关于印发《财政扶贫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扶贫项目
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财农字〔200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计委(以工代赈办):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扶贫开发方针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是国家设立的用于贫困地区、经济不发达的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改变落后面貌，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农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适用本办法的财政扶贫资金包括以工代赈资金、新增财政扶贫资金、发展资金。

第二章 资金来源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第五条 地方政府应按不低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额度 30%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包括财政和部门的配套资金。

第六条 地方财政应落实的配套资金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共同负担，负担比例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对市、县财政部门确实无力配套的，省级财政必须全部负担。地方各级财政应负担的部分，必须在年初预算中足额安排。

第七条 配套资金不能虚列预算，不能多头配套。对中央财政第四季度追加的资金，地方各级政府可视财力情况安排配套。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八条 以工代赈资金和新增财政扶贫资金全部用于国定贫困县。发展资金，重点用于国定贫困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比例用于非国定贫困县。

第九条 中央财政从中央预算安排的发展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专项用于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县以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

第十条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一）以工代赈资金，主要用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重点修建县、乡、村道路（含桥、涵），建设基本农田，兴建小型、微型农田水利，解决人畜饮水及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含造林、种果、畜牧草场建设）等；适当用于异地扶贫开发中的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新增财政扶贫资金和发展资金，重点用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科技扶贫（优良品种的引进、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及培训等）；适当用于修建乡村道路、桥梁，建设基本农田（含畜牧草场、果林地），兴建农田水利，解决人畜饮水问题，发展农村基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广播、电视事业。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扶贫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行政事业机构开支和人员经费；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建楼、堂、馆、所及住宅；
- （五）各部门的经济实体；
-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大中型基建项目；
- （八）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汽车、手机、传呼机等）；
- （九）小额信贷及其他形式的有偿使用；
- （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